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8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花蓮縣議長盃柔道錦標賽規程 (376550000A_110008844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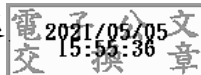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0年花蓮縣議長盃柔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比賽期間請依權責惠予參賽人員公假登記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5月4日花縣體錦字第11000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:110年6月19日。
- 三、比賽地點:花蓮柔道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、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05



1100002001